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
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以下简称“原公告”）。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对原公告“四、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中“（一）董事会意见”补充公告如下：

补充前：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有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达90%，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补充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控股子公司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桃源艾布鲁”）系公司与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县城投”或“甲方”）为实施《桃源县10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公司持有桃源艾布鲁90%股权，桃源县城投持有桃源艾布鲁10%股权。鉴于桃源县城投仅持有桃源艾布鲁10%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以及根据《股东协议》之“第五章合资各方权利义务”之“5.1甲方权利义务”之“（7）甲方不为本项目融资提供任何担保”的约定，故桃源县城投本次未按股权比例为桃源艾布鲁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同比例担保。

（2）公司作为桃源艾布鲁的控股股东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财务情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且能够有效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为降低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持股5%以上股东游建军均为控股子公司桃源艾布鲁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时，已积极了解被担保方桃源艾布鲁的基本情况，财务风险可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为其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能够有效降低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具有合理性，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